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0)

### 與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訂立 脫離協議

茲提述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公告，本公司在該公告中宣佈，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先生（「Tainwala 先生」）已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提出自本公司離職及辭任本集團董事職務，以及本公司與 Tainwala 先生正在商討有關其離開本公司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與 Tainwala 先生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脫離協議（「脫離協議」）。

脫離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終止日」）終止聘用 Tainwala 先生，而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終止日止為 Tainwala 先生離職前帶薪休假期間。
- Tainwala 先生將收取一筆款項以替代其就十二個月的合約通知期中餘下期間應享有的合約權利。此包括相等於終止日前其基本年薪九個月的款項，以及代替一個月應享假期的款項，共計約 1,167,000 美元。
- 本公司將向 Tainwala 先生支付和解費 1,812,000 美元。
- Tainwala 先生將以帳面值約 142,000 美元購買其使用的公司車輛。
-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 Tainwala 先生的所有購股權獎勵均已根據該計劃的規則處理。
- Tainwala 先生已接受和解協議的條款，作為其就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任何索償的充分及最終和解，而該等索償因為或就其受聘或終止受聘或其擔任或辭任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職務所引致。
- 以 Tainwala 先生履行因脫離協議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為前提，本公司同意放棄其就或因為聘用 Tainwala 先生而可能向 Tainwala 先生提出的任何索償，但任何欺詐、嚴重疏忽、嚴重不當行為或犯罪活動的情況除外。
- Tainwala 先生將繼續受因其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而適用於其的限制性契諾條款的約束。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脫離協議的理據，並確定訂立脫離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Tainwala 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Tainwala 集團」）繼續持有 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Samsonite 印度」）和 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Samsonite 中東」）（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各自的 40% 股權。Tainwala 先生作為 Tainwala 集團的代表（但並非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代理人或代表）擔任 Samsonite 印度和 Samsonite 中東各自的董事。(i) 本集團及 (ii) Tainwala 先生和 Tainwala 集團關於 Samsonite 印度和 Samsonite 中東各自的權益分別受日期為 1995 年 11 月 7 日和 2006 年 11 月 7 日的合資協議繼續所規範。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John B. Livingston**

香港，2018 年 12 月 20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Tom Korbas 及 Jerome Squire Griffit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